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7月27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修订和补充披露的内容在《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中补充披露了由程力栋、张辉、南京雪人和宁波皓望而非全部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人的具体原因、相关业绩补偿安排已覆盖本次交易全部对价的说明、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和合理性、业绩承诺人的履约能力和履约保障措施。

2、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中补充披露了程力栋、张辉、南京雪人各自承担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比例的计算方法、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履约保障，以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3、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五、超额业绩奖励”中补充披露了超额业绩奖励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说明和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4、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机制、存续期限、退出机制等情况。

5、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相关存续期设置是否满足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要求的说明、交易对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有关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规定的说明。

6、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说明。

7、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十三、永乐影视其他情况的说明/（六）历次交易或重组的相关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 2013 年 12 月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拟收购永乐影视 51%股权、2015 年 5 月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拟收购永乐影视 100%股权，2016 年 5 月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拟收购永乐影视 100%股权等三次重组终止的原因、三次业绩承诺的情况、三次业绩承诺与对应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及原因说明，三次业绩承诺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同一年度之间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8、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七、永乐影视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3、应收账款质押情况”修订披露了永乐影视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

9、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六、永乐影视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永乐影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分析、永乐影视 2017 年 1-6 月销售净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2016 年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永乐影视 100%股权时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永乐影视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与本次预案披露的永乐影视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之间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10、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六、永

乐影视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自主发行及授权发行两种模式下销售收入的具体金额和占比情况。

11、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六、永乐影视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已售各电视剧的预计销售总收入及实际确认的销售收入，对应的成本结转情况，以及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12、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五、永乐影视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完成拍摄的各电视剧的名称、题材、采购模式、拍摄模式、版权比例、拍摄集数、取得著作权及发行许可证的情况，报告期末永乐影视正在筹划拍摄的主要电视剧的进展情况。

13、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六、永乐影视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永乐影视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存货的具体金额，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以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水平是否合理的说明。

14、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六、永乐影视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永乐影视联合投资拍摄电视剧的收入、成本核算与费用确认原则与会计处理。

15、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五、永乐影视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永乐影视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3、实力雄厚的人才团队”中补充披露了永乐影视目前主要签约编剧、制片人、导演、艺人的合作期限，以及相关合约是否具有排他性的说明。

16、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十一、永乐影视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说明/（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永乐影视 201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

17、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十一、永乐影视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包括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18、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三）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及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的市场参考价选择的合理性说明。

19、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一、永乐影视的预估值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评估假设的合理性、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及取得过程，包括收益法涉及的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确定方法、估值测算过程等；资产基础法涉及的主要资产的评估、估值方法及选择理由、评估或估值结果。

20、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中补充披露了永乐影视涉及的诉讼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相关规定的说明。

21、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说明。

22、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十一、永乐影视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一）诉讼、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永乐影视涉及的诉讼的进展情况、程力栋、张辉将拟采取的保证永乐影视股权不被采取权利限制的措施及相应的履约保证，以及若上述诉讼终审判决永乐影视或上海青竺承担相应责任，程力栋、张辉的后续解决措施及解决期限。

23、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和“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补充披露了永乐影视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具体金额。

24、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和“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永乐影视各报告期末存货的具体金额。

25、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二）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其董监高的相关承诺”中补充披露了程力栋和张辉出具的《关于履行现金补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26、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八）宁波皓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对外投资情况”中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交易对方宁波皓望的对外投资情况。

27、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三）业绩承诺数的确定”中补充披露了承诺净利润的计算标准及需要满足的基础条件。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1日